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以下简称“2023 年年报”）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21 咸高小微债；上交所：21 咸高微
债券代码	银行间：2180531.IB；上交所：184163.SH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25%，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当期利息随所回售金额对应的本

	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本金自第 3 年末起，按照经过发行人调整的票面利率每年付息 1 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4 年末，当期利息随剩余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4 年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当前余额 5.00 亿元。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代码为 2180531.IB，简称为“21 咸高小微债”。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为 184163.SH，简称为“21 咸高微”。

（二）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按时付息，不涉及兑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的 40.00%，即 2.00 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 60.00%，即 3.00 亿元用于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将该部分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监管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或者经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的咸宁市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 亿元。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
2023/3/24	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4/28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4/28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5/22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 准）
2023/5/22	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23/5/22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
2023/5/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5/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6/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6/27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 2022 年 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6/29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 报告
2023/8/31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11/20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胡广宏接受立案调查与 留置公告
2023/11/23	新世纪评级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广宏接受 立案调查与留置的关注公告
2023/11/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胡广宏接受立案调查与留置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12/18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被免职的公告
2023/12/18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影响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重大事项。如未来发生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况

2023 年度，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资产合计	2,951,430.61	2,706,128.20
其中：存货	1,597,520.91	1,486,515.84
资产总额	3,609,398.04	3,283,184.82
流动负债合计	760,015.02	584,284.67
负债总额	2,036,734.49	1,734,47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663.54	1,548,705.55
资产负债率 ¹	56.43%	52.83%
流动比率 ²	3.88	4.63
速动比率 ³	1.78	2.09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609,398.0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26,213.22 万元，增幅为 9.93%；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72,663.5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3,957.99 万元，增幅为 1.55%。2023 年，公司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均有所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1,597,520.9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005.07 万元，增幅为 7.1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88 和 1.7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流动负债规模上升所致，综合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支持。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43%，与 2022

年末相比有小幅度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底/度	2022 年底/度
营业收入	187,073.35	173,257.91
营业成本	172,432.61	155,825.60
利润总额	24,001.96	28,195.93
净利润	22,856.97	31,02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7.62	31,75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6.46	-46,10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3.26	-75,45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1.22	77,14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11.50	-44,414.28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7,073.35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3,815.44 万元，增幅为 7.97%；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172,432.61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6,607.01 万元，增幅为 10.66%；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 22,856.97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8171.28 万元，降幅为 26.34%。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5,336.4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0,767.51 万元，增幅为 66.74%，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4,333.26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8,875.53 万元，降幅为 25.01%，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49,381.22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72,233.80 万元，增幅为 93.63%，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以下已发行且尚未兑付债

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24咸宁高新CP001	2024-04-23	1	5.00	固定利率2.35%
24咸宁高新MTN001	2024-04-16	3	10.00	固定利率2.49%，附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3咸宁高新D2	2023-11-01	1	3.00	固定利率3.75%
23咸高03	2023-10-23	2	5.00	固定利率4.40%
23咸宁高新PPN001	2023-09-04	2	7.00	固定利率4.78%
23咸高02	2023-06-28	2	8.50	固定利率5.86%
23咸宁高新MTN001	2023-02-23	3	6.00	固定利率5.58%，附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3咸高01	2023-01-18	2	7.00	固定利率6.50%
22咸高01	2022-08-30	3	8.00	固定利率4.35%
22咸宁高新MTN001	2022-06-17	3	6.00	固定利率4.42%
21咸高小微债	2021-12-29	4	5.00	固定利率5.25%，附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1咸高投债	2021-04-29	7	6.40	固定利率6.39%，附债券提前偿还条款
19咸宁高新MTN001	2019-10-16	5	14.40	固定利率4.20%，附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7咸双创债	2017-06-01	10	4.00	固定利率6.60%，附债券提前偿还条款

发行人各年需要兑付的债券本金表

单位：万元

简称	是否行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24 咸宁高新 CP001	不含权		50,000.00				50,000.00
24 咸宁高新 MTN001	不含权	100,000.00					100,000.00
23 咸高 D2	不含权	30,000.00					30,000.00
23 咸高 03	不含权		50,000.00				50,000.00
23 咸宁高新 PPN001	不含权		70,000.00				70,000.00
23 咸高 02	不含权		85,000.00				85,000.00
23 咸宁高新 MTN001	不行权			60,000.00			60,000.00
	行权		60,000.00				60,000.00
23 咸高 01	不含权		70,000.00				70,000.00
22 咸高 01	不含权		80,000.00				80,000.00
22 咸宁高新 MTN001	不含权		60,000.00				60,000.00
21 咸高小微债	不行权		50,000.00				50,000.00
	行权	50,000.00					50,000.00
21 咸高投债	不含权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51,200.00
19 咸宁高新 MTN001	已行权	144,000.00					144,000.00

17 咸双创债	不含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合计	不行权	284,000.00	537,800.00	82,800.00	22,800.00	12,800.00	940,200.00
合计	行权	334,000.00	547,800.00	22,800.00	22,800.00	12,800.00	940,200.00

注：“行权”状态为假设在行权阶段投资者全部回售，统计时间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4年已偿付本金不做统计。

由上表可知，因“23 咸宁高新 MTN001”和“21 咸高小微债”、设置了回售与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若“23 咸宁高新 MTN001”投资人在2025年行使回售选择权，“21 咸高小微债”投资人在2024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4年及2025年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小幅度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发行人流动资产对短期变现能力仍有一定的支持。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2年度总体保持稳定。目前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履约情况正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但若未来有息负债持续增长，或将对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